上城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期促

进浙江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5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61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64开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65开头)企业。重点支持MCN机构、互联网平台、数字内容等领域优质企业在上城区集聚发展。

二、支持内容

（一）支持项目引育

1.提供办公运营补助。鼓励优质信软企业来上城发展，对租赁自用办公场地的新增企业，按实际支付租金给予最高100%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1000万元/年。

2.支持企业内生裂变。鼓励区内企业、金融机构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剥离并成立信软企业，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

3.支持企业规模发展。支持企业加大业务布局，做大龙头骨干企业，对成长性较好的信软企业，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

（二）支持创新发展

4.支持企业做优做精。鼓励软件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对首次入选的软件企业，在市级奖励基础上，给予额外最高50万元奖励。对入选国家、省级数字经济领域试点示范项目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

5.支持品牌标准创建。鼓励软件企业积极争创各类荣誉，对列入国内、省内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指导目录的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对参与制定软件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软件企业，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6.鼓励加大研发投入。鼓励辖区信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对成长性较好的信软企业，按不超过其研发投入增量30%的比例，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

（三）支持要素保障

7.加强人才引培服务。对信软领域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鼓励参加“金靴奔跑”创业项目评审或大赛，根据评选情况，给予最高1500万元的创业补助。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人才，给予人才公寓保障、健康体检服务。

8.强化金融赋能保障。鼓励科创基金、产业基金、私募基金优先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项目，定期组织企业参与“山南投融汇”活动。支持企业享受风险池基金优惠政策，对纳入企业可按照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的50%给予贷款贴息，并按照最高1%补贴担保费，单家企业可享受贴息的最高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

9.鼓励拓展应用市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深度参与区内科创类应用场景打造，为企业优势产品提供展示、对接平台。对在上城区举办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行业会议、大赛等活动的单位，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三、附则

1.本文件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平衡。本意见与区级其他同类政策存在重叠、交叉、不一致的，同一项目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和进档差额原则进行补助。除特殊说明的条款外，上级已有补助的，本文件补助含区级配套资金。如遇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2.当年存在欠薪欠资行为、发生违法犯罪、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和存在数据申报异常等情况的企业，不能享受本扶持政策。扶持对象均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意见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起，符合本意见要求的，可参照执行。